

濮阳县精神病医院餐厅外包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濮阳县精神病医院

地址：濮阳县工业路与挥公大道交叉口向南 400 米路西

联系人：冯子奇

乙方（乙方）：濮阳荣昌和长垣家乡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县城关镇国庆路与西新街交叉口东 20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陈俊英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医院内患者及职工餐厅的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每日三餐的供应（含特殊饮食需求）；

食材采购、加工、配送及餐具清洁消毒；

餐厅环境卫生维护及设备日常管理。

2.服务对象：医院住院患者、家属及医院职工。

二、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熟悉并达到二级医院评审标准的营养餐及食品安全要求，在院方监督和管理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通过精细化服务优化菜式品种和供餐模式，提高饭菜质量，以物美价廉、薄利经营来保障职工及患者就餐。

2. 乙方有权依法通过餐饮服务获取合理利润，但毛利不得超过 3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范，主动根据国家相关

行订餐、配送服务需求(包括常规时间)。

7.乙方不得经营:烟、白酒生活用品、文具、水果,不得在食堂内开设小卖部或超市等。

8.乙方经营期内不得将经营场所改作其他用途,严禁转租、转包、开展对外经营项目。

9.医院提供部分厨房设施设备,按实清点造册,乙方签字确认,上缴设施设备押金人民币1万元整,合同期满,设施设备未损坏,医院退还设施设备押金。如有损坏,根据情况双方协商扣除相应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乙方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合同期满后自行处置。

三、付款方式及相关约定

1. 餐厅水电等能源费用、餐厅物料消耗品(如碗筷、洗洁剂、纸巾、牙签等)、员工食宿费、餐厅员工服装费、综合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在经营期间甲方不再投入和增加设备设施,设备设施需维修和再投入,如餐厅设备设施维修费用、厨房油烟清洗等由乙方负责。

3. 住院患者用餐实行包干制,餐费标准按照14元/人/天进行,患者出院时由患者家属统一结算。职工和其他就餐人员可通过刷卡、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进行支付。因原材料涨价等原因调整餐价时,需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调价时间和幅度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4. 医院公务接待按“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和医院相关制度执行,每月一结,承担公务接待工作用餐,不得推诿、讲条件等。公务接待餐费,由乙方每月15日前向院方提交上月公务接待需提供审批单、清单、正式发票等材料,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并经领导审批后,院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5. 民政救助及其他救助患者餐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三个月一结算,需以第三方审核后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乙方自行催缴,院方可帮助催缴。

6. 乙方在采购经营管理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服从甲方代表的管理。院方有权对乙方的各种违规和不良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必要时可终止合同。

四、服务人员考核与保障

1.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足够合格的现场制售人员,确保质量和水平。乙方必须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证食品卫生,甲方有权在确保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随时查看乙方的厨房和库房等场所。

2. 餐厅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餐厅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含五险

一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3. 餐厅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疾控部门体检,取得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餐厅工作。

4. 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佩戴健康证,严禁在餐厅内吸烟、穿拖鞋等不文明举止,各类车辆按甲方定点位置停放。餐厅工作人员上班期间所需服装、鞋帽、口罩、围裙、各种手套等卫生类用品由中标方自行提供。

5. 乙方必须对员工加强防火防流和劳动保护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工伤等事故,应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积极完成单位临时交办的供餐任务及餐厅突击清洁消毒等任务。

7. 服务时间及要求:

(1) 餐厅内集中供餐:乙方需在就餐时间段内完成配餐,具体为早餐6:30-8:00,午餐11:00-13:00,晚餐17:00-19:00。

(2) 院内固定病房及科室送餐(医院要求送餐的病房及科室):早餐6:00开始送餐,午餐11:00开始送餐,晚餐17:00开始送餐。以上时段以外如有加餐,乙方应满足。

(3) 因医院工作需要,院方有权调整供餐时间。

8. 乙方不能随意断供患者餐食。

9. 院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餐厅综合服务满意度考核,若医患满意度低于75%,医院给予1个月整改时间后重新测评,若满意度再次低于75%,院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负任何补偿;若综合满意度低60%,院方有权直接中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补偿。

五、菜式供应

1. 为住院患者餐饮提供:

早餐:搭配合理,至少一粥一菜一主食(如粥、豆浆、馒头、包子、油条等)、蛋白质(保证住院患者每人隔天一个鸡蛋)及适量蔬菜。确保早餐清淡、易消化,适合患者需求。

午餐:提供荤素搭配的标准套餐,确保菜品多样化、营养均衡。主食以米饭、面食为主,每天都有鸡蛋或禽类、肉类,搭配适量粗粮。菜品需低油、低盐,符合健康饮食要求。

晚餐:搭配合理,提供一粥一菜一主食的套餐,确保晚餐清淡、易消化。主食以米饭、面食为主,搭配适量粗粮。

特殊饮食需求:根据患者病情提供特殊饮食(如低糖、低脂、无麸质等),并确保符合医嘱要求。确保患者吃饱,每周提供一次应季水果,保证患者维生素的摄入,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夏天绿豆汤、清汤等。

2、为医院职工餐饮提供:

营养均衡的一日三餐，保证供应，价格合理，菜品多样:

早餐、晚餐有传统面食: (油条、包子、馒头 (配酱豆/咸菜) 等，有粥、热汤类 (胡辣汤、小米粥、玉米糝、大米粥等)，配菜: 水煮蛋、时蔬、肉类等。

午餐提供单锅小炒和盒饭 (盒饭普食供应标准: 肉类不低于2两，饭不低于3 两，蔬菜不低于5两)，供餐除盒饭外还需同时提供两种以上的餐食 (面食、炒菜等)。每周较上周需至少推出2项新菜品，并立足患者、职工所需提供各类特色菜品。

3. 乙方应不断优化完善供餐方式，至少能提供二类供餐模式 (集中分餐供应、多品种标准化单份分餐供应)，多供应小分量、多品种食品，并在医院营养师指导下配餐。

4. 乙方提供的菜品必须经过医院总务科审核后上墙公示实施。

5. 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主、副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且能够溯源跟踪备案，所有食品调料、添加剂 (如酱油、醋、味精、鸡精、酵母等) 要求为合格产品，并有产品质检报告。

六、食品安全与卫生

1.应做好餐厅清洁工作，餐厅每天每餐专人保洁，操作间、配餐室每餐进行“一小清”，每天进行“一大清”，保证地面、墙面、门窗、吸风罩、操作台、料车等光洁无油污;储物间保持整洁，所有货物上架摆放，做好各类餐具的消毒，杜绝传染;做好防蝇、防鼠、防蟑螂工作，保证下水通畅;食品冷藏生熟分开，严禁过期食品再次使用，甲方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2.每日食品必须留样48小时，每份留样不得少于100克，并记录在留样登记表。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做好每种食品每日留样并做好留样记录按周装订成册。

3.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的管理制度，以优质服务为宗旨，负责好餐厅区域内所有场所 (含厨房、堂厅、门、走道、各门外及周边环境等) 的卫生管理服务。

4.乙方须根据环境调查情况，结合日常管理并做好环境整治，减少害虫孳生环境。

5.乙方须负责餐厅内外的消杀工作，消杀工作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确保安全卫生。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对乙方行使食品卫生管理方面的检查、监督、指导、责令整改的权利，可以对违反食品卫生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餐厅物品规范设置摆放、卫生保洁管理、

设施设备资产规范使用、外来人口、餐厅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监督权利。

3.有权决定餐厅开业和停业时间，严格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安排规定执行。乙方应做好餐用具、餐厅环境卫生的清洁消毒、从业员工的组织培训等工作。

4.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营养搭配、口味、服务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坚决服从。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劳动法律责任的承担：乙方对所聘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管理、承担劳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劳动报酬、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承担工伤责任事故责任及在经营过程中对第三者造成的伤害赔偿责任，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

2.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及甲方餐厅监管人员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3.乙方必须承担经营和服务中产生的事故和责任，并赔偿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责任和法律责任；承担政府行政各职能部门查实的各类违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在经营过程中，与甲方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所有的手续必须由乙方亲自办理，不得委托办理；乙方还应建立健全餐厅各种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向甲方提交书面承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5.经营期间，乙方应做好防盗、建立安防措施，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毒等有关安全工作并落实刀具等危险品的管理制度，做到明厨亮灶，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进出车辆遵守招标单位交通管理规定，接受检查，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6.节假日期间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适时提供餐饮服务，并向甲方书面报备餐厅值班人员安排表(包括姓名及通讯联络号码)。

7.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饭菜品种、数量、服务态度、餐厅卫生、员工个人卫生、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餐具、厨具卫生、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厨资质、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其他要求执行。定期清洗厨灶、油烟管道、排烟管、污水管道。

8.接受甲方各种会议等活动接待用餐(订餐)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经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结构、形状或餐厅布局的,擅自拆改水电线路,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外包服务费中扣减5000元,并敦促乙方立即整改修复为原状,拒不整改的,甲方将终止经营合同,没收全部设施设备押金。

2.其他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的,除按本合同约定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有关规定执行。

3.合同期限满后,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应在10天内按时、如数、完好的移交,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按价赔偿,并收取每天延误费1000元。

4.不按规定食品留样,每份从乙方当月外包服务费中扣减500元。

十、其他要求

1.甲方与本项目拟派的所有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如果因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负工伤或视同工伤,以上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在餐饮经营中所产生的餐厅日常损耗(包括垃圾桶、垃圾袋、抽纸以及餐厅保洁所需的洗洁精、虫害防治消杀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一、乙方履约

1.乙方中标后不得转让,与医院签订合同提供的营业资质和银行帐户须与乙方保持一致,医院仅与乙方银行账户发生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以上规定,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责任。

2.本项目承包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视情况续签或结束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3.在餐厅承包期间,乙方餐厅员工要遵纪守法,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4.合同承包期内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等任何原因导致的运营、投资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补偿。承包期内,乙方无经营转包权。如在承包合同期内,如无法满足乙方需求,乙方可提前1个月通知院方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条款进行承诺:

(1)服务期内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响应承诺服务条件;

(2)执行国家《劳动法》颁布的各项条款及规定,不得擅自解除员

工劳动合同，确保服务质量的稳定性；

(3) 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外包、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变更招标服务主体；出现重大经营、变更事件应提前30日告知甲方；

(4) 服务期内，因经营管理不善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履约经营服务中的债权债务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5) 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变相）降低（响应承诺）标准、服务质量；

(6)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

(7) 服务期内如出现管理质量问题或受合理投诉，甲方有权视情况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要求整改、扣除设施设备押金、解除合同方式的处罚。

十二、考核办法

1. 甲方将根据本单位相关考核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首次检查不合格者，警告处理；第二次检查不合格者，甲方将书面提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仍未作出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根据情节，有权扣除设施设备押金的处罚，1年超过两次扣款处罚时，甲方可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意事项：

1. 本协议需明确双方权责，建议附加《食品安全管理细则》《考核标准》等附件；

2. 涉及患者隐私及医疗安全的条款需符合《精神卫生法》相关规定；

3.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附件：医院设施设备清单